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委任執行董事及合規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 (i) 委任林靈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委任林靜儀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合規委員會進行重組，其中林靜儀女士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擔任成員。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 (i) 委任林靈女士（「林靈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委任林靜儀女士（「林靜儀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進行重組，其中林靜儀女士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擔任成員。

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靈女士，46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林靈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靈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林靈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擔任信息管理部總經理。林靈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

* 僅供識別

有限公司物流產品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0），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15）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林霆女士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1）。於本公告日期，互娛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9%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林霆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林霆女士的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有關條文。林霆女士可獲得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林靜儀女士，35歲，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學位。林靜儀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林靜儀女士現任互娛中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根據林靜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林靜儀女士的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有關條文。林靜儀女士可獲得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並參照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各自均：

- (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fthk.com刊登。